

# 湖南大学文件

湖大行字[2014]6号

---

## 关于启动校园网用户流量控制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、处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校园网是为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提供资源共享、信息交流和协同工作的基础条件。在一段时间内，我校校园网对全体师生用户实行无限制的免费服务，导致出现一些人无节制地下载，长时间在线看电影、视频等行为，根据对校园用户流量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，个别用户单月的下载量甚至超过 1000GB，这些行为极大地浪费了校园网络资源，也影响到师生正常的学习和工作。为了更合理地分配校园网带宽资源，为师生提供更好的网络质量，根据《湖南大学 2014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，决定正

式实施湖大行字[2011]4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,对校园网用户流量进行控制和管理 , 并调整相关标准。

一、具体办法：

月使用总量 ( GB )	执行办法
0 至 15	免费使用
15 至 35	总量超过 15GB 时个人账号将被关停 ,用户可登陆校内个人信息门户自行解锁开通 ,超出免费额度流量按 1.5 元/GB 结算
大于 35	总量超过 35GB 时个人账号将被再次关停 ,如需开通须提交书面申请 ,经由用户所在管理部门及信息化办审批通过后才予开通

二、相关事项说明：

- ( 一 ) 此办法对校内所有学生及教职工同标准执行；
- ( 二 ) 上述流量均指下行流量 ,上行流量将不会被计算在内；
- ( 三 ) 访问校内网络资源 ( 如校内信息系统、IPTV、校内网站等 ) 所产生的流量不计算在内；访问 IPv6 资源所产生的流量不计算在内；
- ( 四 ) 按账号统计流量 ,即同一账号无论是使用有线网或是无线网 ,所产生的流量都将被统计；
- ( 五 ) 按天统计流量 ,即假设截至某天用户当月流量使用总量超过关停值 ,该用户账号将于第二天被关停；

(六) 流量费采用月结方式，即当月如果产生了超额流量费用，在下个月的 1 号统一进行结算，并留有三天的缴费缓冲期，逾期未及时缴清欠费的用户账号将被关停；

(七) 采用舍尾法计算费用，即不足 1GB 的部分将舍去而不计算费用，例如超额 1.88GB 按 1GB 计算费用；

(八) 当月流量使用不足 15GB 的部分不会被累积到下个月；

(九) 用户可登录“湖南大学校内个人信息门户”查看个人网络流量使用情况；

(十) 如有特殊要求的可酌情特殊处理。

三、此通知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与原文件（湖大行字[2011]40 号）不同之处，以此文为准。



---

湖南大学办公室

2014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---